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长春高新（000661）自2019年2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